

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助教申請實施辦法

經 101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經 110 年 12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

112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

一、為協助本校講師推動課程發展，並促進教學研究之進行，特訂定本校助教申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助教義務

（一）協助講師課程教學。

（二）每學期須參加乙次「助教會議」。

（三）每學期第18週結束前，須繳交至少乙篇「課程觀察」（內容300字以上，含協助授課之照片至少乙張）。

三、助教申請資格

（一）助教至少修過該課程一期。

（二）符合下列三點其中一項：

1.有相關經歷。

2.修過該課程四期以上。

3.由講師向校方推薦。

（三）生活藝能類課程達20人以上始得申請，學術、社團類課程另案處理。



四、助教權利

（一）

每學期研習進修時數達5小時(含)以上(校內研習進修須達3小時)，且校內外公共參與及服務時數達5小時(含)以上者，次期可享有本校一門課程免費選讀之優惠。(詳細規章辦法請見下方QRcode)

（二）每學期助教得於當期第六週後至辦公室領取「助教證明」。

（三）申請通過之助教後，校方予以當期保險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

（一）凡當期課程人數達申請標準之講師，皆可於開學第二週結束前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表單。

（二）請於填妥後方附表全部欄位後，提交課務專員後，方為申請完畢。

（三）助教審查將於該期第四週結束前進行審核，並於第五週結束前通知。

（四）每學期每門課程以申請乙人為限，次期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（五）經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為當期助教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助教申請表				
申請者姓名		週次與時段	週____， ☐ 早上 ☐ 下午 ☐ 晚上	
班級編號		班級名稱		
申請助教之理由	☐ 班級人數多/ ☐ 教學需要特殊器材協助/ ☐ 其他____			
助教協助授課方式	請詳細說明助教將會如何協助講師授課			
助教姓名		講師簽名	需講師本人簽名	助教個人照片 (1吋、2吋皆可) 助教初次申請者 須提供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手機		電話(市話)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畢業學校		畢業科系		
申請資格	☐ 相關經歷：(請填寫您協助授課的內容之相關經歷) ☐ 修過四期以上。 ☐ 講師推薦：(請填寫講師推薦的理由) 			
以下為行政人員填寫				
審核日期		通知日期	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/ ☐ 不通過			
行政人員核章				
心得繳交日期		是否申請 教與學護照之 課程優惠	☐ 是/ ☐ 否	